

教育部學產基金學生急難救助申請需繳交文件資料：

1. 申請書乙份。
2. 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（正本）。
4. 診斷證明書乙份（住院滿 7 日）或死亡證明書乙份。
5. 父母及學生的上年度綜合所得稅總收入清單乙份（必須低於 1 百萬元），向國稅局申請。
6. 父母及學生的土地和房屋財產清單之歸屬證明乙份（必須低於 1 千萬元），向國稅局申請。